

工程编号：2601-440307-04-01-23323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五楼标准化诊室建设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5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业绩，在建工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评价	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及履约评价证明资料扫描件（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附件 1:

附件 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7504591606,法定代表人:林益生,身份证号 440582198608276954,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1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天花油漆工程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所有楼层的天花及墙面批灰刷漆翻新工程	81.961685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0月12日
2	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包含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空调工程等施工内容	387.282801	2022年6月25日 /2023年2月16日
3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包含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空调工程、加装电梯等施工内容	233.910594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27日
4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广东省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修装饰、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16811.71197 6	2023年3月8日 /2025年6月4日
5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建筑、装饰、安装的改造修缮等。	146.508977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10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天花油漆工程

##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 成交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2-005)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组织的公开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科室确认,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元)	中标供应商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 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1项	819616.85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2022年4月29日



工程编号: GKDSZYGC-2022-005

合同编号: \_\_\_\_\_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工程编号: GKDSZYGC-2022-005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位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西院区新住院大楼总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主要工程内容为: 住院楼(除 2.3.4.5.17.20 层)的所有楼层的天花及墙面批灰刷漆翻新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工程量详见: 按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材料及做法要求详见: 按照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2.3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及施工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质量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选定的材料报价及使用, 施工中不允许施工非设计选用的材料。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按招标文件,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 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具体详见各工程预算审核书), 合同价款为中标通知书价格, 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819616.85元)

3.2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 4 次进行;

3.2.1 签订合同工程开工完成工程量 50%后, 甲方凭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支付工程进度款, 即合同中标总价款 35% (小写): **¥286865.89 元** (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 50% (小写): **¥409808.42 元** (大写: 肆

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捌元肆角贰分)；

3.2.3 工程竣工完成并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结算价款的 **97%** 减去合同中标总价款 **85%**；

3.2.4 余款：结算款 **3%** 待免费保修期满二年并合格后无息付清。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四、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前完成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图纸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六、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3 天后自行生效。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6.6.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6.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6.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7.1.2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7.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地质及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7.1.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7.1.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7.1.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乙方报送确认的施工方案的按期按质施工,并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办理好施工、安装等有关手续,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问题而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则工期不顺延,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2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7.2.3 做好施工记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以及负责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7.2.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有关施工安全、治安事故、防火等均由乙方负责。

7.2.5 乙方工地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乙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乙方应负责将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

7.2.6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俩 年,因乙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进场前需按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办理进场手续。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清理完现场,否则,甲方以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若乙方逾期清场达 5 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7.2.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据。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9 乙方须保证不拖欠施工工人工资,若因此发生的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因劳资纠纷和其它原因造成怠工、停工而影响进度计划的,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按甲方要求清场。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7.2.10 乙方项目经理: 苏钦波。

## 八、施工准备

8.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相应问题的例外。如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或全部工程由乙方设计,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所设计工程负全部责任。

8.2 合同文件中的缺陷: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勘察资料: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甲方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乙方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8.4 现场考察: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8.5 施工放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

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甲方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6 临时占地的租用：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甲方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甲方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8.7 供本工程专用：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 9.1 工程质量和检测

9.1.1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9.1.2 质量保证：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9.1.3.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3.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9.1.3.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9.1.3.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1.3.5 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4 施工质量检查：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

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1.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乙方。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甲方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乙方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甲方应予认可。甲方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9.1.6 重新检测：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2 安全文明施工

### 9.2.1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1.1 甲方确认的中标价款已包含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2.1.2 甲方应对甲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9.2.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9.2.2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2.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2.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9.2.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3 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2.4 乙方的现场作业：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2.5 安全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9.2.6 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甲方的监管。

### 9.3 工程的保护

9.3.1 工程的保护：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甲方。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9.3.2 工程的修复：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9.3.3 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保护责任。对甲方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 十、工程保修

10.1 免费保修期限：24个月，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10.2 保修期内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0.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款内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0.4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保质期为3年，保质期内

(免费保修期 24 个月除外)，甲方在使用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有任务派人进行维修，甲方只付维修中所用材料费。

##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2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用料，且工期不顺延。如因此无法按时完工，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11.3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且应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11.4 乙方中途非正常理由停工或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如本合同履行中提前终止的，就已施工部分的工程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价格按乙方报价表所列价格下浮 20% 结算。

##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12.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十三、 合同终止

1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3.1.1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13.1.2 因各种原用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13.2 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 十四、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本合同实施的双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除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外，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 十六、附则

14.1 本合同所有条款是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自愿接受执行的，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因本合同在施工进行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

无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福计*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  
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18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GD3015

0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西院区新住院部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部大楼墙面 天花油漆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西院区
建筑面积	/ m2	工程造价	81.96168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九方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4440040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34401790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4060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政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钟振杰
副组长	
组员	苏钦波 魏楚伟 胡晓炜 冷义强 廖作永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振杰	苏钦波 魏楚伟 胡晓炜 冷义强 廖作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钟振杰	苏钦波 魏楚伟 胡晓炜 冷义强 廖作永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经审查 1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核定符合 1 项 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五) 验收人员签名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竣工资料齐全、各项功能均能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廖明</i> 2022年10月1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胡月</i> 2022年10月1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苏钦波</i> 2022年10月12日</p>	<p>勘察单位:</p> <p>(以下空白)</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陈伟</i> 2022年10月12日</p>
---	--	--	---	---

## 2. 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899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8ixW61EXVzoi+332fJ/5Qu
<h3>中标通知书</h3>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5月2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3,872,828.01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黄映雄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2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6月22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GR-016-01/C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新区华金街 18  
号 01 层 115 号、华金街 58 号 21 层

发 包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 包 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就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新区华金街18号01层115号、华金街58号21层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2752平方米，一层局部及二十一层内装修及安装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包含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空调工程等施工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封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费实行包干。

3、承包人对整个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目负总承包责任，对参与本工程建设的进行管理，充分考虑工序安全衔接，组织专业分包进行技术、安全等多方面的交底。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仅指消防工程部分）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安排人员进场，并在2022年9月20日前竣工。

###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零壹分

（小写）：3,872,828.0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6.25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0799343XL

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9 号

邮政编码：519000

法定代表人：刘大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6-332861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赖龙驰

委托代理人：林宇生

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24465095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行  
珠海  
合同  
F91



流水号：202209180200200004869715，第1份，共6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装饰工程验收表

日期: 2023年 2月 16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合同施工完毕、质量合格、申请验收。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新区华金街18号01层115号、华金街58号21层
工程内容:	天花、地面、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合同、预算等内含工程		
验收单位意见			
综合管理部:	安全保卫部:	财务会计部:	设计单位:
渠道管理部:	金融科技部: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 3.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编号：ZJZB-2024-1890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审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总价（含税）	中标总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负责人	安全员	工期
2339105.94 元	2145968.75 元	9%	黄建平	郑小丹	40 日历天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业主联系人：梁经理

招标代理项目经理：丁海军

联系电话：0756-3328610

联系电话：13660559868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香洲迎宾北路 2111 号

发 包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合同流水号：202411140200200004683605，第2份，共4份

1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就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香洲迎宾北路 2111 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空调工程、加装电梯等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以及其它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封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费实行包干。

3、承包人对整个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目负总承包责任，对参与本工程建设的队伍进行管理，充分考虑工序安全衔接，组织专业分包进行技术、安全等多方面的交底。

##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必须安排人员进场，并在开始计算工期后 50 个日历天内竣工。

##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一、  
报  
丁  
业务  
CE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零伍元玖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 2339105.94 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业务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伟

承包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林嘉



#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网点装饰工程验收表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合同施工完毕，质量合格，现申请验收。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珠海香洲迎宾北路 2111 号		
工程内容：	墙体、地面、天花、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合同、预算等内工程		
验收单位意见			
综合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安全保卫部：	金融科技部：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 4.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综合评议，贵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元)，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9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8日。

请贵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签订该工程合同，若贵司不按期签订合同，我司将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希望贵司严格履行合同，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保质保期，圆满地完成该工程任务。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5日



(JYD-2023-0307)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壘 HLL01-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4413020401526993。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建筑用地面积约为：230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56915.55 平方米。其中一层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面积约为 944.9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5970.56 平方米，结构型式：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元）；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率按发票面额上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新政策文件重新调整税后价款。

其中：

(1)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桩基础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捌零叁元叁角（¥5501803.3元）

(2)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装饰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116249338.5元）

(3)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零贰元肆角柒分（¥7390502.47元）

(4)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消防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伍分（¥10436120.45元）

(5) 室外管网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柒分（¥3255980.57元）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9800919.46元）；

(7)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8)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9)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25283374.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施工图纸及广东省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映雄。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壘HLXL01-01地块	建筑面积	56848.20	工程造价	16811.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308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3046		
建设单位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谢晓东
副组长	黄世忠、刘灵明、黄东野
组员	谢林佑、王江、黄映雄、杨建、黄旭平、何海胜、马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晓东	刘灵明、黄东野、黄映雄、王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世忠	马威、谢林佑、杨建、黄旭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灵明	杨建、林志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5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2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2</u> 项	共 <u>4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4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许成东	广东新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成东
9	黄顺列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顺列
10					
11					
12					
13	李正新	路桥工程设计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新
14					
15	江仁	广东高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仁
16	朱石穆	广东高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石穆
17					
18	申列	中泰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申列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方均已按照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各方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验收各方达成一致，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黄东野  
 注册号：3302056-01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灵明  
 注册号44033464  
 有效期2026.04.06  
 中泰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黄映雄  
 粤2442021202120348  
 建筑  
 2027.12.14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谢晓东, 13516669886**

项目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YD-2023-0307)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映雄 13631636863		
中标金额	16811.71197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修装饰、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b>优</b>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5.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2800401Y001  
标段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508977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杨建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查验码： JY2024121240395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2-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辖区,主要内容为建筑、装饰、安装的改造修缮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完成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玖元柒角柒分(¥1465089.77元);

(暂定价; 下浮率: 15.55%)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零壹拾贰元玖角贰分(¥33012.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年12月1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  
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6513555

传真:

传真: 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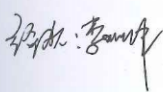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ildgshlh@126.com](mailto:ildgshlh@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发包:  林益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工程造价(万元)	146.508977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1200906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5378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单位要求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建华  
 注册号：1200906-002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杨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19202000314(00)  
 建筑 市政  
 2026.01.01  
 深圳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0日

监理单位  
 2025年3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贺永文  
 注册号44034561  
 有效期2026.05.24  
 2025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建  
 2025年3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建华  
 2025年3月10日

##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优	2025年11月10日
2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飘窗雨板改造工程	优	2025年7月20日
3	广东省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优	2025年7月30日
4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	优	2024年5月20日
5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	优	2024年8月7日
6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	优	2024年11月19日
7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优	2023年10月23日
8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清华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优	2023年6月9日
9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嘉隆达工业园2023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优	2024年1月17日

1、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资料：施工合同关键页、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光明社区工作站

联系人及电话：邱定洲 15112599330

采购项目名称	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如有)	/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李功武 13923436130
中标/成交金额	90386.24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5.6.17 至 2025.10.30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该公司在工程施工阶段，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总体评价为优秀。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使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光光光建施 2025-002 号

## 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发包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具体负责人：林海东  
联系人：邱定洲  
联系电话：1511259933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 4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196470580J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联系人：罗绍威  
联系电话：1598948723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  
大厦 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预算书》。
- 4、资金来源：100%政府出资。

####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须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

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三、合同确认及价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预算价为：人民币（小写）：90386.24；人民币（大写）：玖万零叁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此预算价为含税价。本预算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在工程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对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等进行项目结算审核，最终本合同的价款以咨询公司出具的经书面审核后的价款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价。

###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6月17日。

2、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审计）工作后，甲方需预留施工合同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具体约定见附件）。剩余工程结算款待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审计）工作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对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予以扣除。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8

乙方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先提供当期等额合法有效的



且等面值国家正规税务的发票以及甲方报账所需的所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乙方提供发票及甲方报账所需的所有材料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

6、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及时的、或因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内部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等情况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六、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1年（自通过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或部门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

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验收；  
2、乙方自竣工后三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验收通知”；  
3、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由甲方组织进行书面验收。

#### 八、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现场的协调监管配合及有关手续；
- (2)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行书面验收。
- (3) 工程结算后支付合同款。

##### 2、乙方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目相关工程乙方不得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须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

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完工后乙方须及时完成施工现场清理。

(3)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乙方施工内容不得超出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所表示的范围。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到安全施工。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严重程度及影响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无需赔偿或补偿任何款项。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或用工关系，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工伤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价的1%，如工程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

2、若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须无偿承担返工、整改等义务；若在一次整改之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本合同价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

3、如因工程隐患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

103

103

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

4、若乙方将相关工程整体转包、分包或以肢解分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由于公共利益需要、维护法定权益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并通知乙方就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含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盖章)  
具体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林洪 (签字)  
签署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40号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林洪 (签字)  
签署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40号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0日

附件：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共设施修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

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 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最低位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位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本工程除防水防渗、其他保修期为壹年。

## 三、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

（小写）： 2711.58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_\_\_\_\_

工程质量保险： \_\_\_\_\_

#### 六、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七、 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1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

光明办事处小额政府投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公共设施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类别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6.17	竣工日期	2025.10.28	交工日期	2025.10.28
工程 简要 说明	<p>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挖基坑土方：12.30m<sup>3</sup>、余方弃置：12.30m<sup>3</sup>、垫层：13.60m<sup>3</sup>、基础梁：2.65m<sup>3</sup>、现浇构件钢筋（箍筋）：0.08t、现浇构件钢筋（钢筋）：0.12t、混凝土构造柱：1.20m<sup>3</sup>、现浇构件钢筋（箍筋）：0.04t、现浇构件钢筋（钢筋）：0.15t、实心砖墙（挡土墙）：21.01m<sup>3</sup>、墙面一般抹灰：58.33 m<sup>2</sup>、平整场地：137.00 m<sup>2</sup>、垫层：35.00 m<sup>2</sup>、水泥混凝土：102.00 m<sup>2</sup>、铁艺栏杆：19.50 m<sup>2</sup>、实心砖墙（围墙）：1.37m<sup>3</sup>、墙面一般抹灰：10.82 m<sup>2</sup>、块料墙面：10.82 m<sup>2</sup>、拆除路面：30.00 m<sup>2</sup>、沥青混凝土：30.00 m<sup>2</sup>、沟盖板、井盖板、井圈：4 块、拆除人行道：69.00 m<sup>2</sup>、人行道块料铺设：69.00 m<sup>2</sup>、拆除侧、平（缘）石：19.50m、安砌侧（平、缘）石：19.50m、余方弃置：7.84m<sup>3</sup>、基础模板：2.50 m<sup>2</sup>、基础梁模板：7.80 m<sup>2</sup>、构造柱模板 9.30 m<sup>2</sup> 等内容。</p>				
验收 意见	同意		工程质量 评 定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签章	 负责人：林俊涛 施工单位（盖章） （签名）2025年10月28日		 负责人：郭建冬 监理单位（盖章） （签名）2025年10月28日		



## 2. 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防飘窗雨板改造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防飘窗雨板改造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林俊涛, 13556494869
合同金额	8.86388 万元	合同履约 时间	2024.12.12- 2025.6.23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工, 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工。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为 <u>优秀</u> 。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u>陈继锋</u> 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UMYIP PROPERTY OPERATIONS GROUP CO.,LTD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业紫麟山花园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YZLS-20241209

甲方(发包方):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业紫麟山花园物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吕汉贤  
地址: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长兴北路 12 号深业紫麟山花园  
联系人: 程继锋 联系电话: 13662214369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林益生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联系人: 陈宝凯 联系电话: 13728781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甲、乙双方就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防飘雨板改造工程 施工事宜, 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防飘雨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长兴北路 12 号深业紫麟山花园

##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承包范围: 深业紫麟山花园 M1-M10 栋窗楣及防飘雨板改造维修, 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4 《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防飘雨板改造工程报价单》。

承包方式: 暂定总价包干。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细明确了本工程的承包范围,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详

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甲方另外发包的除外）。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导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三、工期计划

1. 工期：自《开工通知书》约定的开工日起 30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开工通知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甲方视施工条件 7 日之内向乙方开具提交。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甲方要求比原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24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如有）、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如有）和国家制订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合理催告仍拒绝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暂定总价包干。

2. 暂定合同价款：¥88638.8 元（大写：捌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圆捌角）。

本工程申请使用专项维修基金，工程款以住建局第三方核定价格支付。不论专项维修基金第三方核定价低于或高于暂定合同价，均以专项维修基金第三方最终核定价为准。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已充分考虑现场及政策等因素，同时为满足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应有的费用及工程施工期间所包含的各项风险（如材料、人工价格变动等）及合同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在整个施工期内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正常性风险以及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风险(包括合同签订后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费、材料价格等政策性调整文件, 不予调整);

(2) 根据有关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 对工程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等建筑物的工程质量, 实施试样制作、封样、送检工作内容, 并承担因检验不合格产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的风险;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 8 小时以内的风险;

(4)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询价文件中已经明示或隐含的风险;

(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 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6) 现行的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双方约定工程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现场签证仅是工程量发生变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调整, 单价执行合同单价;

(2)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合同价款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合同价款中有类似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单价中类似综合单价执行; 若合同价款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可套用, 综合单价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单价, 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 导致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作量减少的, 根据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减。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图纸或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且标准低于图纸或规范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减。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项目成交价款：按采购评审价和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价（如有）  
低者作为最终成交价。

### 2、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构成与付款方式如下表所示：

设：P 为合同签约金额；S 为合同结算金额；F 为拟支付的首款；L 为拟支付的尾款；W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款项名称	金额计算方式	付款节点（时间/进度）	付款依据文件
首款(F)	$F=P*30\%$	签订施工合同 首款拨付到位的 30 日内	人、材、机进场登记表
尾款(L)	$L=S-F-W$	竣工验收合格 尾款拨付到位的 30 日内	竣工验收文件 三方造价审核文件
质量保证金(W)	$W=S*3\%$	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 的 30 日内	责任期履约服务 考评合格

3.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无息）；并扣除因承包人违约，由其他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后结清余款。

4. 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当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开具与结算总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用于申请专项维修资金尾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应扣除水电费、罚款、违约金及发包人代扣代缴等费用。

乙方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618859546M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  
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1701

电话号码：0755-8220470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户：1808014170010289

5. 每次结算，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日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 七、合同计价依据及结算办法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被发包人认可之日起，双方约定审核期为 90 天（含发包人委托的外部审计时间）。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工作时间，在内部审计结束后双方签字送外审，双方必须保证外部审计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 45 天，否则审核时间必须顺延。最终以复审后的经过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出复审，承包人必须配合）。

2. 在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允许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3.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为了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审金额与结算终审金额的差额如超过报审金额的 5%，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外部中介机构进行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所发生的全部服务酬金，并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5. 本工程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如合同内施工内容没有变化，无需结算，本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如发生双方约定工程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执行：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款=（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违约金-发包人代扣代缴相关费用）经甲方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 八、工程变更造价审定与结算

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

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具体工程变更方式参照集团颁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工程变更完成后，承包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变更计价文件提交监理单位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核。

3.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

4. 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九、暂列金额的确认方法

1.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

3.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三方核定价的 3 %进行预留，暂列金额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450 元。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70 元；累计超过合同工期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违约费用，甲方可在支付本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也可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其他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甲方非因正当理由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乙方、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均视为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或等同实际损失 10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未结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甲方按照约定或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日内清场，并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交付全部施工资料，并于 十 日内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全部义务之日止。

1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和法律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甲方一次性免于追究乙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法或不履行，不应视为甲方对乙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的不追究。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提报，且应立即

组织实施抢救，保护现场，负责全部处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伤亡指标。若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按前述约定妥善处理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13. 本合同所称“损失”、“一切损失”、“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甲方为减少或弥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3) 甲方为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和简介损失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诉讼费用）；
- (4) 甲方之预期收益；
- (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十一、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的响应文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报价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完成开工前施工场地的清理，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前，应向甲方或监理递交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4. 乙方应派驻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认真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及管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
5. 在施工中乙方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及产品用于本工程施工。

6.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导致甲方的损失。

7. 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驳接点，由乙方自行挂表接至施工现场。挂表前及工程竣工后，由双方安排专人共同对水、电表读数进行记录，作为水、电费结算依据。工程竣工后，按实际用量结算水、电费。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及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未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监理合同签署后5天内交给乙方，乙

方必须按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权利接受和配合监理的工作。

附件 1: 廉政诚信协议书

附件 2: 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 4: 深业紫麟山花园小高层窗楣及防飘雨板改造工程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承包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谢晓东 13516669886

项目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YD-2023-0307)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映雄 13631636863
中标金额	16811.71197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JYD-2023-0307)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壩 HLXL01-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44130204015269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用地面积约为：23070 平方米，总建筑暂定面积约为 56915.55 平方米。其中一层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面积约为 944.9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5970.56 平方米，结构型式：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元）；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率按发票面额上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新政策文件重新调整税后价款。

其中：

(1)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桩基础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捌零叁元叁角（¥5501803.3元）

(2)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装饰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116249338.5元）

(3)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零贰元肆角柒分（¥7390502.47元）

(4)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消防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伍分（¥10436120.45元）

(5) 室外管网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柒分（¥3255980.57元）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9800919.46元）；

(7)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8)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9)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25283374.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施工图纸及广东省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映雄。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 4.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邓启忠，18126080198

项目名称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GKDSZYGC-2023-007)		
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赖龙驰, 13417382440
合同金额	33.69406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履约评价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工。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 采购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组织的院内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科室确认,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价(元)	工期	中标供应商
西院区体检中心 修缮工程	1项	336940.65	45天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2023年9月11日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位于门诊二部三楼东侧,涉及改造面积约876平方米,层高4.8米,主要包括:

原有天花吊顶拆除,部分墙体及隔断拆除,部分地板胶拆除;新做公共卫生间,新砌部分墙体,吊顶换新,部分墙面贴瓷砖刷乳胶漆、地板胶换新,新做部分隔断、门窗,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电气管线安装,弱电线安装等。详细见报价清单。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45 个日历日,以开工令为准。

2. 工期顺延:非乙方原因,出现影响工期的其他事由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相应顺延工期。

3. 工期延误及许可: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限期,均不属于对乙方违约责任的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起算时间仍以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税(含: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清场)。

#### 第五条 工程要求

5.1 乙方需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5.2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5.3 清单要求:

①计算工程量时,按施工图列出的分项工程必须与预算定额中相应的分项工程一致,以确保其准确性。

②计算工程量采用的计算规则,必须与本地区现行的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相一致,以确保其规则性。

③计算工程量时,所列出的各分项工程的计量单位,必须与所使用的预算定额中相应项目的计量单位相一致;

5.4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5.5 竣工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空气检测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I类民用建筑工程限值要求,如因乙方使用材料原因造成超过限值标准,乙方需要承担检测空气治理费或造成的损失。

5.6 技术需求:技术和质量要求以设计文件的规定和国家规范、地方规范规定的各专业技术要求为准。所有工程的施工都应按图纸和规范进行;

5.7 木工、镶贴工、砌筑工、水电工等主要工种人员施工现场同时作业不得少于3人;

5.8 施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间段按照合同约定竣工时间顺延;

5.9 地面墙面天花水电等装修材料需要使用科室、建设单位、监理、施工方共同签证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签证材料不予以验收;

5.10 受医院场地限制,建筑垃圾室外不得过夜存放,即时外运,违反规定每次罚款1000元外,甲方勒令中标方即时清运垃圾;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5.11 乙方如违反安全规定、野蛮施工,按照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作500-2000元处罚,竣工结算时扣除罚款金额。

#### 第六条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6.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工程竣工后,应达到施工图纸规定标准质量要求。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备全验收所需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按招标文件,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以(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招标下浮率)为准(具体详见各工程预算审核书),合同价款为中标通知书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陆角伍分(¥336940.65元)。

7.2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4次进行;

7.2.1 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35%;

7.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50%;

7.2.3 工程竣工完成并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结算价款的97%减去合同中标总价款85%;

7.2.4 余款:结算款3%待保质期满一年并合格后无息付清。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以此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8.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8.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8.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8.5.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预算审核书单价\*招标下浮率)调整合同价款;

8.5.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预算审核书单价\*招标下浮率)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8.5.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8.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8.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的验收及交付

9.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后7日内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如果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乙方没有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均有权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并有权拒付全部合同价款。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9.2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为乙方实际交付之日。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为乙方提供电源及相关事项。

10.1.2 负责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消防、材料供应及控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0.1.3 负责需甲方办理的其它事宜。

10.1.4 甲方派出专人作为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管理负责人, 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质量、进度、材料质量、施工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资质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与《企业资质等级证》、技术人员《上岗证》、提供具有相应资格, 认真负责的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甲方留存复印件。

10.2.2 按甲方要求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用水用电计划并于开工前提供甲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者乙方直接到甲方财务部门缴费。

10.2.3 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及安全管理, 并负责全体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及现场事故的处理(包括所发生的费用)。

10.2.4 乙方对本单位的全体管理及施工人员负有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责任。因施工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发生违章操作、打架斗殴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被迫参与诉讼直至被判定承担相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双方同意该追偿无须经由诉讼方式, 而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报酬中扣除。

10.2.5 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 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见附件); 应建立防火、卫生、施工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保证施工安全。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10.2.6 乙方施工过程中, 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0.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不称职之管理人员及不合格之施工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予以采纳。

10.2.8 乙方必须对现场作业, 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0.2.9 工程竣工, 交付甲方前, 乙方须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满意, 并负责清除在施工过程中堆积起来的垃圾, 负责在退场前把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 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10 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施工或拒绝施工。

10.2.11 负责需乙方办理的其他事宜。

10.2.12 乙方派驻代表 林俊涛, 为现场负责人。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自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好。否则, 甲方有权请他人维修或自己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实际交付工程日期迟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果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 甲方有权拒付所有合同款(甲方已经支付的, 有权要求乙方应该在甲方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后 10 天内退还所有合同款和利息, 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该在甲方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清违约金。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止施工, 并经甲方催促恢复施工后, 乙方仍未恢复施工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乙方工程款, 并按甲方已付或应付款项为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标准进行赔偿(如甲方已付或应付款 10 万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10 万元损失。)

12.3 如果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才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该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返工后 15 日内仍未向甲方交付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所有合同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该在本合同自动解除后 10 天内退还所有货款和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工程款),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投标甲方任何项目。

12.5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其他有关规定

13.1 本合同中所谓“甲方书面认可”,是指甲方出具的加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认可文件。

13.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扣除国家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临时休息节假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方案与甲方不一致时,以甲方的节假日调休方案为准。

13.3 本合同中的实际开工日早于约定开工日的,以实际开工日为工期的计算起点。

13.4 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函件的,以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在甲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或函件寄出之日起 3 日,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该通知或函件。

13.6 如果乙方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甲方有权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工程不合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13.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果用行贿、送礼、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及监理人员行为的或经过纪检部门调查处理的,甲方将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乙方人员),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民工专项保护制度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行为,甲方可优先动用计量款进行支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3.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0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7826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EH8M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和 4221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  
华繁路 110 嘉安达大厦 1808 号

电话: 0755-27166030 电话: 159194594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明支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77071466791 账号: 4425 0100 0043 0000 2733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 5.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宝凯 13728781376

项目名称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俊涛, 13556494869
合同金额	5.4619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工, 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 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为 <u>良好</u>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 施工合同



甲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3-16

## 甲方(发包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肖武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1701

联系人：舒文斌

联系电话：19928763889

##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赖龙驰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联系人：陈宝凯

联系电话：13728781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香蜜公园西式礼堂

###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项目名称：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及要求以询价采购方案及报价响应文件为准。详细施工项目见附件《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工程报价单》。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细明确了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

甲方另外发包的除外)。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导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三、工期计划

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甲方要求比原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如有)、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如有)和国家制定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 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 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 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合理催告仍拒绝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8.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2. 合同价款: ¥ 54619.9 元(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壹拾玖元玖角)  
详见附件《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报价单》。

此固定合同包干价款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价格体现, 并已充分考虑现场及政策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防护、保障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费、材料采保费、二次搬运费等)、规费、税金、质检费、检验检测费用、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等应计入的所有费用。同时为满足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应有的费用及工程施工期间所包含的各项风险(如材料、人工价格变动等)及合同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在整个施工期内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正常性风险以及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风险(包括合同签订后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费、材料价格等政策性调整文件, 不予调整);

(2) 根据有关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 对工程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等建筑物的工程质量, 实施试样制作、封样、送检工作内容, 并承担因检验不合格产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的风险;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8小时以内的风险;

(4)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隐含的风险;

(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6) 现行的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双方约定工程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现场签证仅是工程量发生变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调整，单价执行合同单价；

(2)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价款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价款中有类似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单价中类似综合单价执行；若合同价款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可套用，综合单价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作量减少的，根据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减。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图纸或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且标准低于图纸或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减。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保修款2年后支付。

3.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2年的保修期。

4. 乙方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9546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1701

电话：0755-8220470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户：1808 0141 7001 0289

5. 结算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日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七、合同计价依据及结算办法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自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被发包人认可之日起，双方约定审核期为 90天(含发包人委托的外部审计时间)。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工作时间，在内部审计结束后双方签字送外审，双方必须保证外部审计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 45天，否则审核时间必须顺延。最终以复审后的经过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出复审，承包人必须配合)。

2. 在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允许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3.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为了方便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审金额与结算终审金额的差额如超过报审金额的5%，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外部中介机构进行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所发生的全部服务酬金，并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5. 本工程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如合同内施工内容没有变化，无需结算，本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如发生双方约定工程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执行：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违约金-发包人代扣代缴相关费用)经甲方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 **八、工程变更造价审定与结算**

1.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具体工程变更方式参照集团颁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工程变更完成后，承包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变更计价文件提交监理单位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核。

3.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所有由于变更和暂

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

4. 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九、暂列金额的确认方法**

1.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

3. 本工程项目无暂列金额。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累计超过合同工期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违约费用，甲方可在支付本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也可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其他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甲方非因正当理由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双方可协商解除,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乙方、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均视为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在未结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甲方按照约定或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终止,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日内清场, 并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 交付全部施工资料, 并于 10 日内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乙方履行全部义务之日止。

1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和法律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 甲方一次性免于追究乙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法或不履行, 不应视为甲方对乙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的不追究。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 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 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提报, 且应立即组织实施抢救, 保护现场, 负责全部处理工作, 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伤亡指标。若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 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按前述约定妥善处理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13. 本合同所称“损失”、“一切损失”、“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甲方为减少或弥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甲方为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和简介损失而发生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法、鉴定费、公证费等诉讼费用);

(4) 甲方之预期收益;

(5)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的投标文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报价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应完成开工前施工场地的清理，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在工程施工前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前，应向甲方或监理递交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4.乙方应派驻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认真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及管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

5.在施工中乙方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及产品用于本工程施工。

6.乙方应对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导致甲方的损失。

7.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驳接点，由乙方自行挂表接至施工现场。挂表前及工程竣工后，由双方安排专人共同对水、电表读数进行记录，作为水、电费结算依据。工程竣工后，按实际用量结算水、电费。

8.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及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乙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也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未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监理合同签署后 5 天内交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权利接受和配合监理的工作。

附件 1：廉政诚信协议书

附件 2：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2月 22日



乙方(承包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2月 22日



6. 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喻强

采购项目名称	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M221205 (G)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陈友丁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83.937615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01-2023.10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2023年1月16日开工，于2023年7月24日完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		



代表人(签字)：喻强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 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XCG2022264761）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注册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 期(天)
ZXCG2022264761	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	839376.15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详见招标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 捌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梅工，13723772684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俊涛，13556494869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打印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合同编号: M221205 (G)

#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4-13 14:28:36

工程名称: 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221205（G）

##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本区现行施工合同实践情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一）“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三）“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合同编号：M221205（G）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四）“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罗湖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说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一般约定.....

3 发包人.....

4 承包人.....

5 监理人.....

6 转让、分包.....

8 用工和劳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0 施工准备.....

11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 工期及延误.....

13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 工程试运行.....

15 安全文明施工.....

16 余泥渣土运输.....

19 工程量计量.....

20 工程款支付.....

21 工程变更.....

22 工程变更价款.....

23 竣工验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1-13 14:28:36

合同编号：M221205（G）

24 竣工结算.....

25 违约.....

26 争议解决.....

27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0

28 不可抗力.....

29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附件.....

东晓街道办事处 2023-01-13 14:28:36



合同编号：M221205（G）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_

承包人(全称)：\_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翠苑楼周边围挡提升项目\_

工程地点：\_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_

工程规模及特征：\_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_

二、工程承包范围：\_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合同签订日（以开工令为准）；\_

计划竣工日期：\_合同签订日起\_30\_天（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_

合同编号：M221205（G）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839376.15元)；最终资金支付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含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报告）决算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M221205（G）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添加其附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合同编号：M221205（G）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详见签署页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签订方式，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存在纸质版，以纸质版约定的内容为准。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合同编号: M221205 (G)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大厦

邮政编码: 518019

法定代表人: 喻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 251918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赖龙驰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室

邮政编码: 518125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995416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 7.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天花油漆工程 联系人及电话: 钟振杰, 13798360480

工程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天花油漆工程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2-005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苏钦波, 13602566972		
中标金额	819616.85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本项目主要包括: 本工程为位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西院区新住院大楼总工程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主要工程内容为: 住院楼 (除 2. 3. 4. 5. 17. 20 层) 的所有楼层的天花及墙面批灰刷漆翻新工程。</p>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p>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工程编号: GKDSZYYG-2022-005

合同编号: \_\_\_\_\_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西院区新住院大楼墙面天花油漆工程  
工程编号: GKDSZYGC-2022-005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位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西院区新住院大楼总工程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主要工程内容为: 住院楼(除 2. 3. 4. 5. 17. 20 层)的所有楼层的天花及墙面批灰刷漆翻新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工程量详见: 按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材料及做法要求详见: 按照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2.3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及施工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质量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选定的材料报价及使用, 施工中不允许施工非设计选用的材料。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按招标文件,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时, 项目单价不做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具体详见各工程预算审核书), 合同价款为中标通知书价格, 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结报告为准。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捌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819616.85元)

3.2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 4 次进行;

3.2.1 签订合同工程开工完成工程量 50%后, 甲方凭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支付工程进度款, 即合同中标总价款 35% (小写): ¥286865.89 元 (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3.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 50% (小写): ¥409808.42 元 (大写: 肆

拾万零玖仟捌佰零捌元肆角贰分)；

3.2.3 工程竣工完成并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结算价款的 **97%** 减去合同中标总价款 **85%**；

3.2.4 余款：结算款 **3%** 待免费保修期满二年并合格后无息付清。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四、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前完成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图纸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六、工程变更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3 天后自行生效。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6.6.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6.2 合同附件工程中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6.6.3 合同附件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格。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向乙方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7.1.2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7.1.3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地质及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7.1.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7.1.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审批手续,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7.1.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乙方报送确认的施工方案按期按质施工,并负责施工现场及人员安全,办理好施工、安装等有关手续,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有关手续问题而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则工期不顺延,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2 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7.2.3 做好施工记录及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以及负责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7.2.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有关施工安全、治安事故、防火等均由乙方负责。

7.2.5 乙方工地人员的住宿,由乙方自行安排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乙方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乙方应负责将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

7.2.6 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俩 年,因乙方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进场前需按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办理进场手续。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清理完现场,否则,甲方以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若乙方逾期清场达 5 日,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清场,相关费用在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

7.2.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据。在施工中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9 乙方须保证不拖欠施工工人工资,若因此发生的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按合同金额的 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因劳资纠纷和其它原因造成怠工、停工而影响进度计划的,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按甲方要求清场。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所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2.10 乙方项目经理: 苏钦波。

## 八、施工准备

8.1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负责,但因设计、标准、规范原因造成相应问题的例外。如合同明确约定部分或全部工程由乙方设计,即使有甲方的批准,乙方仍应对所设计工程负全部责任。

8.2 合同文件中的缺陷: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在有关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如乙方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勘察资料: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甲方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乙方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8.4 现场考察: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资料。乙方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甲方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8.5 施工放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乙方应在工程放线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

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甲方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8.6 临时占地的租用：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甲方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乙方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甲方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8.7 供本工程专用：乙方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乙方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若无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

## 九、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 9.1 工程质量和检测

9.1.1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9.1.2 质量保证：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交所有程序和如何贯彻要求的文件。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9.1.3.1 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工程师审批，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3.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9.1.3.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9.1.3.4 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9.1.3.5 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因乙方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1.4 施工质量检查：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

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9.1.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甲方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乙方。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甲方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乙方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甲方应予认可。甲方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9.1.6 重新检测：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2 安全文明施工

### 9.2.1 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1.1 甲方确认的中标价款已包含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2.1.2 甲方应对甲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9.2.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9.2.2 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2.2.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2.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9.2.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3 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9.2.4 乙方的现场作业：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乙方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2.5 安全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9.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甲方的监管。

### 9.3 工程的保护

9.3.1 工程的保护：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甲方。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乙方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甲方负责。但是，乙方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9.3.2 工程的修复：乙方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乙方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9.3.3 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乙方负保护责任。对甲方确认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 十、工程保修

10.1 免费保修期限：24 个月，自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10.2 保修期内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0.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款内扣除，超支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0.4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保质期为 3 年，保质期内

(免费保修期 24 个月除外)，甲方在使用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有任务派人进行维修，甲方只付维修中所用材料费。

##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2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用料，且工期不顺延。如因此无法按时完工，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11.3 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需及时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且应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

11.4 乙方中途非正常理由停工或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如本合同履行中提前终止的，就已施工部分的工程量由甲方审核确认，并按甲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结算价格按乙方报价表所列价格下浮 20% 结算。

##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12.2 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双方不承担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十三、 合同终止

1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一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13.1.1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依法关闭阶段。

13.1.2 因各种原用致使一方资不抵债。

13.2 如果一方违背了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另一方可以给予其书面声明，提出其违约性质。如违约方在该声明送抵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改正其违约行为，则未违约方有权以书面声明方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 十四、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本合同实施的双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双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除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外，乙方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5.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指定分包人。

## 十六、附则

14.1 本合同所有条款是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后自愿接受执行的，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因本合同在施工进行中发生纠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

无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福新*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

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18

签订日期：2022年5月31日

## 8. 清华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古恩培 13725570132

项目名称	清华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21003100100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少滨 18923737999			
中标金额	353.3343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等。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u>2023</u>年<u>6</u>月<u>9</u>日                 </div>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31001001

标段名称: 清华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3.33430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29



查验码: 716840652032143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福城城管合同  
编号: 200671

5.1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清华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心，  
专  
修  
考  
同  
士  
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朱润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42638629X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杨梦菲

联系方式: 28020114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项目联系人: 陈友丁

联系方式: 136230095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华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于清华路、龙澜大道、石清大道(二期)三段市政道路围合处进行环境整治,整治面积约为 881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等,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清单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日（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353334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捌分（¥ 68978.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2日；

订立地点：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的

书面

定的

，不

履行

背

## 9. 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肖文平，13714744597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项目编号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赖龙驰，13417382440		
合同金额	19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u>优</u>。(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p> <p>日期：<u>2024</u>年 <u>1</u>月 <u>17</u>日</p>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双方就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承包范围：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以上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2.1 施工地点：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实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

2.2 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文明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本承包单价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须乙方承担的所有事项(包验收合格)的包干价格

## 三.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金额中已包含工程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进退场等全部费用。

四.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及行业标准。

4.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质量保修为 1 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 五. 工期及开工日期

5.1 本工期为 1 年。暂定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含雨天或甲方材料供应不上）。

②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

## 六.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6.1.3 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

6.2 乙方责任

6.2.1 根据现场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6.2.2 遵守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3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技术交底要求、国客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质量自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6.2.4 安装质量应达到安全使用的标准,包括抗拒相应自然灾害的能力,如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5 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 七. 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结算付 90%,剩余 10%一个月后再付清所有工程款。

7.2 乙方需提供付款收据。

####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如无甲方签证,从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之日次日起,乙方逾期七天内,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2%处以罚款;逾期八天以上,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以下罚款。

8.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 九. 其他

9.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产生的协商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 补充条款:

甲方: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2023年1月7日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2023年1月1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2023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980,000.00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内容:	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验收结论:	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日期: 2023.12.31	